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等级 特急 •明电 苏办发电〔2021〕103号 苏机 9314号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2022年是我国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也是我省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十分重要。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党代会部署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节日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全省人民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办发电〔2021〕35 号），紧密结合江苏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防止疫情反弹蔓延。当前我省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面临很大压力，要坚持“动态清零”不动摇，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压实“四方责任”，进一步织密扎牢疫情防控网。分类做好人员出行管理，优化调整学校放假和返校时间，引导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减少“两节”期间人员流动和聚集。加大口岸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力度，坚持人、物、环境同防，严密防范奥密克戎等新变异毒株输入。落实落细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严格控制庙会、大型文艺演出、展销促销等活动，减少农村集市规模和频次，加强旅途、餐饮、学校、公园景区、商场超市、剧场影院、娱乐场所、养老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疫情防控。强化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充分发挥发热门诊、药店等各类“哨点”作用，严格发热病人闭环管理，强化医疗救治服务。各级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始终处于激活状态，各工作专班保持 24 小时应急值守，一旦出现情况力争在黄金 24 小时内处置到位。引导群众养成少聚集、勤洗手、戴口罩、用公筷等卫生习惯，做好个人防护。

二、加大兜底性保障力度，真心真情关爱困难群众。全面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保障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困境

儿童、困难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坚决兜牢民生底线，使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畅通社会救助渠道，加强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值守，加大临时救助力度，解决困难群众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加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重点空巢独居老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特殊困难残疾人等群体的日常巡访、安全保护和关心关爱，保障他们安全过冬、温暖过节。以建筑建工等劳动密集型行业为重点，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

三、强化市场保供稳价，满足群众节日消费需求。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切实做好粮油肉蛋奶果蔬等重要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确保生活必需品供应不断档、不脱销。丰富节日市场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统筹安排好煤电油气运保障供应，强化供需监测，加强组织协调，保障能源供应无虞。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强节日重点消费品质量监管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四、大力唱响主旋律，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围绕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文化文艺活动，激发广大群众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热情，凝聚团结进取、奋发图强的精神力量。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我们的新时代”——主题作

品创作展播、“文化进万家—视频直播家乡年”等多种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讴歌新时代。开展形式多样的公共文化线上服务，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提质升级。加强文化、电影、旅游市场执法，维护文化和旅游节日市场秩序。

五、统筹安排春运工作，保障群众平安有序出行。综合研判春运客流趋势、出行特点和疫情防控形势，制定实施春运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妥善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应急运输、信息报告、舆论引导等工作。优化运力调配，强化客运场站、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的运力投放，提高疏运能力。加强铁路、民航、道路、公交、地铁等运输方式衔接，根据客流需求科学安排班次，方便群众换乘，防止旅客滞留和聚集。加强安全监管，督促公共交通领域经营单位严格实施健康码核验、体温检测、消毒通风、佩戴口罩、客座率控制等疫情防控措施，压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六、树牢底线思维，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落细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大灶”各项举措，全面排查整治各种安全隐患。狠抓重点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全面加强危化品、烟花爆竹、矿山、冶金工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渔业船舶等安全监管，严格大型活动审批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持续推进城镇燃气“七个一”行动，加快燃气管网等设施更新改造，坚决防止发生重特大事故。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抓好冬季森林火灾防

范应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七、防范处置矛盾问题，全力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密切关注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全面落实管理责任，推广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源头稳控措施和多元化解机制，努力把矛盾隐患化解在当地、解决在基层。针对岁末年初社会治安特点，结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确保节日期间社会治安平稳有序。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强化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最大限度消除治安隐患。

八、坚持勤俭文明过节，倡导良好社会风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重要指示，抓住节日时点，加强宣传教育，大力营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社会风尚。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转作风树新风，自觉反对特权思想，严格家教家风，反对铺张奢侈和餐饮浪费。推动移风易俗，倡导勤俭节约，坚决抵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高额彩礼、厚葬薄养、封建迷信、不文明祭扫等不良习俗，树立文明新风。切实关心关爱基层干部，做好对因公去世基层干部家属走访慰问、照顾救助和长期帮扶工作，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

九、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确保节日风清气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明廉洁过节各项纪律要求，精准监督、靶向发力，坚决查处违规吃喝、收送礼品礼金购物卡、公

款旅游问题，坚决查处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紧盯收送电子红包、不吃公款吃老板、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行为，见微知著、露头就打。聚焦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民生保障、政务服务等，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深入贯彻落实“基层减负20条”、“基层持续减负20条”政策规定，坚决整治随意向基层派任务要材料、检查考核层层细化加码、同一内容视频会议层层套开、“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突出问题，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

十、认真落实应急值守制度，保证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节假日期间，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领导干部外出请示报备等制度，各市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不得同时离开辖区，各部门要明确责任人员坚守岗位，确保应急值守运行顺畅。应急值守任务较重、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单位，要健全应急值守联动机制。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安排好节日期间值班执勤，保证服务质量。要保证信息渠道畅通，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和各类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及时妥善处置，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要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两个确立”，加强组织领导，周密

部署安排，忠于职守、担当作为，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1日